

# 彰化縣田尾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通過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66 年 8 月 23 日社三字第二六九九 0 號函核定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修改通過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69 年 2 月 6 日六九社三字第四七二五號函核定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通過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70 年 6 月 1 日社三字第二二三四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決修定案  
經彰化縣政府七十六年六月九日七六彰府社政字第一 0 九 00 四號函核示修訂  
依據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決案  
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七八社三字第二六九九五號函及彰化縣政府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七八彰府社政字第一一八六七三號復修正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第四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第八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十三、十四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第 20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田尾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田鄉民字第 113001268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公墓暨納骨堂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是使用本鄉公墓暨納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本鄉鄉民指亡者亡故時仍在籍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亡故前連續設籍滿二年以上。

(二) 因結婚入籍本鄉。

(三) 新生兒出生設籍本鄉，未滿二年夭折者。

(四)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起掘者。

二 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之現役軍人、警消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三 特惠戶：指政府機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之申請使用者。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本鄉公園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基號、

面積、墓基劃設範圍方向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前項有關墓區、基號、面積、墓基劃設範圍方向及規定標準墓型造設依公所公告標準為之。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清潔維護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六條 使用本鄉公園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本鄉鄉民徵收清潔維護費每一墓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
- 二 因公死亡申請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由本所指定墓基供其優先免費使用。
- 三 特惠戶申請使用墓基者，由本所指定墓基供其免費使用。
- 四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調查屬實者，得專案申請經鄉長核可後，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墓基經核可者，每一墓基徵收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五萬四千元。(含廢棄物處理費及管理費)

曾設籍本鄉之遷出者死亡，返回歸宗提出有力證明文件申請埋葬使用墓基者，準用本鄉鄉民規定辦理。

遷入本鄉設籍已滿五年或於本鄉購有房屋者，其直系親屬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經檢附戶籍資料後準用本鄉鄉民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者，依規定繳納清潔維護費，並限於六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權益，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第九條 屍體埋葬限制八年屆滿後應自行起掘洗骨，依規定繳費後寄存於納骨堂，若八年屆滿未自行起掘遺骸者，依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由鄉公所雇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堂內，春秋二季由鄉公所典祭之。

第十條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第十一條徵收清潔維護費。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之

三倍徵收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但亡者之配偶為申請人，申請人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且現籍本鄉者，準用本鄉鄉民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第一層〈地下一樓〉每一櫃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 二 第二層〈一樓〉每一櫃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一萬九千元。
- 三 第三層（二樓）每一櫃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四 第四層〈三樓〉每一櫃位徵收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因公死亡其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免收清潔維護費，但以使用第三層為限，如申請使用第一、二層者清潔維護費減半徵收。

特惠戶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免收清潔維護費，但存放位置由本所選定，且該項免收清潔維護費之優惠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之一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以一年為限，依號碼位置順序使用為原則，並應於一年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遷出，逾期未辦理遷出者，重新繳納神主牌位使用費。

本鄉鄉民每一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七千元，非本鄉鄉民每牌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非本鄉鄉民符合第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者，準用本鄉鄉民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需向本鄉公所索取申請書辦理進堂許可手續並繳納清潔維護費。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檢附火化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一個月內將骨灰進堂，而進堂之骨骸應使用指定之骨罐〈金斗〉以維持整齊，逾限取消其使用權利，並沒收已繳各項費用。

第十四條 骨骸進堂後中途退堂者，應向鄉公所申請註銷，對已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費用並依各層收費標準減半徵收。但中殿第四層櫃位不適用減半徵收之規定。

本鄉公墓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如使用納骨堂依照收費標準減半徵收。凡是本鄉轄內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塔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鄉公園公墓納骨堂設立登記簿永久保留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 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七條 本鄉公園公墓內有下列之一者應予禁止：

- 一 偷葬。
-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 放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
- 四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第十八條 申請埋葬或納骨堂應遵守核准使用之墓基或納骨堂層列為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九條 墓碑或墳墓如有損壞，由管理員通知其家屬或關係人予以補修。

第二十條 改葬洗骨〈拾金〉應依照下列規定：

- 一 行消毒並不得放置墓穴或納骨堂以外場所。
- 二 洗骨時如屍體未腐盡〈蔭屍〉，需要改葬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應繳納清潔維護費，而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但若按照原墓基使用者不在此限，而使用期間

限一年，逾期未遷者依第九條處理。

第二十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 本自治條例提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改時亦同。